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年級閱讀活動心得報告

班 級	餐管 3-6	學生姓名	張雅婷		
研讀書名	我十歲，離婚	書籍作者	諾珠·阿里&戴樂芬妮·米努依		
出版單位	寶瓶文化	出版年月	2012 年 06 月 21 日	版次	初版
班級導師	謝碧霜老師	國文老師	黃彥穎老師		

心 得 報 告 內 容

如果沉默，這世界將沒有人為我發聲!

在葉門中有一個叫卡極的部落，而這本書的主角諾珠·阿里正是卡極部落中的一個女孩。這本書內容所強調的是現今社會中最備受關注的童新娘事件，童新娘在各個落後地區常常出現，甚至是擁有伊斯蘭教地區的國家中，當這件童新娘事件曝光後，受到全球各國媒體關注，也讓人們意識出這件事情的嚴重性。

諾珠原本是個可以開開心心上學的一個小女孩，在有一天的時候她的父親告訴她一件消息，而這個消息就是「你要結婚了!」，這個消息對諾珠來說是個重大的消息，而諾珠要嫁的人是一個大她將近三十歲的男人結婚，當時的諾珠還是個十歲小女孩，婚姻對她來說根本是個毫無頭緒的一件事，她不懂婚姻是什麼，她不知道嫁過去後會過著什麼樣的生活，一個正在快樂讀書中的女孩過不久就要嫁給可以當她爸爸年紀的男人。結婚後的生活對諾珠來說是一個痛苦的折磨，原本諾珠的爸爸與男方有簽訂一個合約，當中的內容就是在諾珠長大前不能碰她身體，但這男人並未遵守合約，且在新婚第一天性侵犯了諾珠，婚後三天後更是對她拳打腳踢，這樣的生活就過了兩個月，這兩個月來的每一天夜晚對諾珠來說是一場噩夢，有一天的她聽從了對她極好的一個女人”道拉”勸導後到了首都沙那的法院找法官訴請離婚，一個叫莎達的女法官知道了她的處境後馬上就說：「我會幫妳的」，這句話帶給了諾珠新希望，在這離婚的過程中，諾珠的父親與丈夫被關進了監獄，對於諾珠的心情更是極為繁雜，她認為她有點對不起父親，對不起家裡的門面，但想到丈夫的行為就開始重新振作，她心裡一直想：「我一定要離婚」，當法官判決離婚時諾珠的心裡簡直是欣喜若狂，她非常開心，她終於自由了，可以開開心心上學讀書了，不必再受到丈夫的虐待了!

諾珠成功離婚帶動了各個國家的譁然，她成為回教國家、甚至是全世界年紀最小的一個離婚者，這件童新娘成功離婚事件響應了全球的意識，在最後，諾珠有一個願望，那就是她要當一位律師，她要為跟她一樣正在受苦的女孩提出一個最有利的保護，不再讓這世界的女孩受著跟她同樣的苦。諾珠能有這樣的勇氣是非常令人佩服的，一個年紀才十歲的女孩懂得為自己提出權益，勇敢的去法院訴請離婚，我想這是一般女孩幾乎無法仿效的毅力，我認為這本書非常有意義，它告訴了我在這世界上有很多女孩正在因為成為童新娘而受苦，這讓我更加想為他們發聲。